1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实施
《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细则
(草案)
第一章 总 则
第一条：根据宪法第二条“人民依照法律规定，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，管理国
家事务，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，管理社会事务”的规定，为了充分扩大和发扬社会
主义民主，加强民主参与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按照《高等学院教职
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的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党委领导下的院、系二级教职工
代表大会制度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教职工代表大会 (以下简称教代会) 工
作条例。
第二条：教代会是教职工群众行使民主权利、民主管理学院的基本形式 , 也
是学院领导与教职工进行协商对话的重要渠道。
第三条：教代会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
的法律法规，在院党委领导下行使职权。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教职工
个人三者利益关系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当家作主的积极性，促进学院的安定团结，
搞好学院的各项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、科研水平、管理服务功能，培养社会主义事
业建设者、接班人，把我院建设成全国一流的职业技术学院。

第二章 职 权
第四条 :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(一) 听取院长的工作报告：
(
⠀⠀(⠀

3
(三) 有向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，参加对教代会决议
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的权利： (四) 有审议教代会的工作和对教代会工作的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; (五) 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、阻挠和打击报复肘，有向有关部门提出

4
(一) 组织本组教职工代表出席大会。 (二) 协助本部门行政安排好教代会期间的工作。 (三) 组织好本组代表认真讨论审议学院的重大决策，积极反映教职工对有关
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；必要时经大会主席团同意，可选派代表在全体大会上发表
意见。 (囚) 参与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、决定的起草和修改。 (五) 完成大会主席团交办的他工作。
教代会代表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的主要任务是 : (一) 向本部门教职工传达教代会的精神，协助本部门行政制订贯彻落实教代
会决议的措施，引导本部门的教职工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教代会决议。 (二) 选派本代表组成员参加全院性的民主管理活动。 (三) 征集教代会提案，对本单位教职工提出的提案进行初审，提出立案与否
的初步意见；对其中属于本部门内应该解决，也能够解决的问题，直接交本部门行
政研究解决：对需上报院部研究解决的问题，上报院部教代会提案审查组。 (四) 组织开展本部门日常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活动。 (五) 接受院教代会或它的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(六) 组织本组教职工开展学习活动，不断提高代表民主参与、民主监督的水
平。
第四章 组 织 制 度
第十七条：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
第十八条： 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时，应推举大会主席团，由其主持会议，主

5
可以提前召开大会或召开临时代表会议。
第二十条：教代会的议题，应围绕学院的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，会
前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，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大会通过。
第二十一条：教代会根据需要还可以组成若干专门委员会，由代表民主选举产生，其任务是：对教代会要讨论的所属重大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，进行调查
研究，提出建议，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教代会决议和处理提案的情况，以及大会交办
的其它事项。
第二十二条：以党总支
(工会小组
)为单位，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。第五章工作
机构。
第二十三条：院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机构。在党委领导下，会
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： (一) 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，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，提出主席团人
选建议名单，征集和整理提案，提出大会议程，经党委批准后，确定教代会召开日
期。 (二) 大会闭会期间，组织各代表组认真传达贯彻大会精神，督促检查大会决
议及提案的落实。 (三) 大会闭会期间，组织代表组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开展活动。遇有重要问题, 可召集代表组组长会议或组织代表讨论，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，召开临时代
表会议。 (四) 向代表和教职工群众进行宣传教育，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，接受他们的
申诉。 (五) 处理教代会的其他有关事项。
第六章 附 则
第二十四条：本条例经 2003 年元月第八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院
党委批准后颁布执行。修改、补充按照本条例制订程序进行。本条例解释权在院工
会委员会。